

通 告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新抚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在开展日常规划违建执法过程中，发现南台二路 17 号楼部分区域涉嫌违法建设。新抚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将对南台二路 17 号楼的建筑物开展核查工作。

请该处建筑物所有人或使用者(以下称当事人)，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携带有效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到新抚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合核查处理。逾期未认领，出现的一切法律后果，将由当事人自行承担。我局将对该处建筑物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特此通告。

联系电话：52656035 单位地址：新抚区南分苑 7 号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现场照片

